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处理的投诉(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通讯局已审理以下投诉个案：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播放的「直播灵接触」电视节目宣传片](#)

通讯局经考虑广播投诉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就「直播灵接触」电视节目宣传片的投诉向无线发出**劝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个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晚上十一时十三分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凌晨二时三十三分期间的不同时段，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晚上十时五十九分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凌晨一时三十六分期间的不同时段，分别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翡翠台及前J2台播放的「直播灵接触」电视节目宣传片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共接获168宗关于上述电视节目宣传片（宣传片）三个版本的投诉，主要指：

- (a) 在没有事先警告的情况下，宣传片包含令人不安的画面和突如其来的惊吓镜头，令观众紧张、毛骨悚然及 / 或恐惧；
- (b) 无线捉弄观众的做法不负责任，亦不可接受 / 不恰当，及 / 或品味低劣；以及
- (c) 宣传片不适合儿童或长者收看。

###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既定程序，详细审视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提交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各点：

#### 个案的细节

- (a) 各个版本的宣传片均以前J2台的几个正常节目片段作为起始，然后出现模仿讯号中断的影像，以及一个维持四秒的画面，当中显示灯光昏暗的真实场景，配以阴森的气氛和骇人的音响效果，以及瞬间闪过红裙长发女性身影的镜头；
- (b) 无线在知悉公众对宣传片的关注后停止播放有关的宣传片；以及
- (c) 无线的陈述指，宣传片呈现的恐怖元素，与过往在合家欣赏时间以外播放的电视广告或恐怖电影中，观众可接受的恐怖元素相若。有关女性影像出现不足一秒，令画面可能引起观众极度不安或恐惧的机会大减；宣传片中并无任何材料需要加上警告字句或标志。宣传片并非捉弄观众，而是迎合对有关题材感兴趣的特定观众，并已安排在观众可能较为习惯收看或接受恐怖元素的时段播放。

####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1段——原则上，持牌人在编排节目时，应时刻顾及可能会收看节目的观众。持牌人应格外小心和审慎，以免令观众震惊或反感；

- (b) 第3章第1段——持牌人应确保以负责任的手法播放节目，并应避免在没有需要的情况下，引起观众反感；
- (c) 第3章第12段——不得鼓吹对观众有不良影响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持牌人亦应小心谨慎，以免节目引起观众不必要的情绪困扰，例如令观众特别是儿童及青少年观众过度恐惧及忧虑；以及
- (d) 第8章第2段——若节目材料极可能会令观众（特别是儿童）在毫无准备下感到震惊或反感，持牌人应考虑在适当时候加上明确而且绝不含糊的警告字句或标志，以资识别。

###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包括无线的陈述，认为：

- (a) 宣传片内四秒突兀奇怪的画面有令人感到震惊和恐怖的效果，尤其对一些首次收看的观众而言，有关画面会令这些观众对宣传片感到反感。鉴于宣传片的材料极可能会令观众在毫无准备下感到震惊或反感，无线应在播放宣传片前提供适当的警告字句或标志；
- (b) 对于含恐怖元素的广播材料是否予以接受，应按有关具体情况考虑。无线在知悉公众对宣传片的关注后抽起宣传片，反映无线亦意识到宣传片对观众带来的负面影响；
- (c) 宣传片看来旨在吸引观众注意，以求达致宣传新节目的效果；以及
- (d) 宣传片在较晚的时段播放，并非以儿童及青少年观众为对象。

###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持牌人在播放宣传片时有责任避免引起观众反感或情绪困扰，以及若节目材料可能令观众在毫无准备下感到震惊，持牌人应提供警告字句 / 标志，故裁定无线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2章第1段、第3章第1及12段，以及第8章第2段的规定。经考虑个案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发出**劝谕**，敦促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